

友師聲明

1 曾參與的義工服務經驗：

☐ 有（請列明） ☐ 沒有

日期	服務對象	服務形式	服務機構

2 曾參與的課外活動或持有的證書：

☐ 有（請列明） ☐ 沒有

日期	訓練內容	提供機構

個人聲明/申報：

本人已如實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明白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以保密及只作內部記錄，及社會福利署或其授權部門 / 機構查核用途。

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或其授權部門 / 機構等，將有權查閱本人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審計之用。

本人* 曾 / 未曾 在香港或海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。（不包括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被視為“已失時效”的刑事記錄。）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有，請列明年份及事件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登記日期：_____

中心專用

負責職員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「你友你想2024」 計劃介紹及友師申請表

現正招募
友師

聯絡方法

樂群社會服務處 李坤社區服務中心

☎ 6239 3958
☎ 2322 2775 📠 2322 2477
📍 九龍慈雲山雲華街45號慈雲山（南）社區中心5樓
✉ cdf@lok-kwan.org.hk
📘 Lok Kwan TwS
📷 lokkwan_tws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 上午9:30-下午1:00 及 下午2:00-下午6:00
星期六 上午9:30-下午12:30
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樂群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社區服務中心

☎ 9247 2077
☎ 2116 1508 📠 2116 3802
📍 九龍何文田勝利道22-24號僑華樓2樓
✉ thp-hmt@lok-kwan.org.hk
📘 LKSSTHP

星期一至三 上午9:30-下午1:00 及 下午2:00-下午6:30
星期四至五 上午11:30-晚上8:00
星期六 上午9:00-下午1:00 及 下午2:00-下午6:00
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

機構簡介

樂群社會服務處於2000年成立，是稅務局認可的公眾慈善機構。樂群沒有政府恆常的撥款資助，經費主要倚靠籌募和向撥款機構及其他贊助團體以項目申請資助，以推行扶貧助弱的工作。樂群一直與社會各界齊心協力，致力照顧基層社群的需要。樂群是政府多項支援計劃的堅實合作夥伴，當中包括「攜手扶弱基金」、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」、「就業支援服務」、「過渡性房屋計劃」，和協助基層家庭初中生開拓眼界和向上流動的「共創明『Teen』計劃」，為共建和諧幸福的香港家園而努力。

計劃內容

本中心希望透過此計劃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及規劃未來的能力。
此計劃大致分為三部分：**個人發展計劃**、**師友計劃**及**目標儲蓄計劃**

個人發展計劃

本中心將定期舉辦活動及課程予各參加者、家長/監護人，協助參加者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及強化親子間的良好關係。

師友計劃

參加者會獲配得一位友師，友師藉著分享自己的經驗及心得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，協助兒童建立清晰及正面的人生方向、發展目標。友師需要每一個月以會面、電話或電郵等等的互動通訊方式，與參加者最少聯絡及溝通一次。機構亦會為友師提供培訓課程，例如：輔導技巧、溝通技巧等，使友師更容易與參加者及其家長/監護人相處及溝通，加強與兒童的溝通技巧，從而發揮友師於計劃內的功能，令參加者步向正確的人生道路，為未來奠下基礎，貢獻社會。

目標儲蓄計劃

- 參加者儲蓄：**參加者在計劃首兩年持續完成每月港幣200元正的目標儲蓄額，兩年合共儲蓄港幣4,800元正。
- 配對捐款：**本中心亦已覓得商業機構為參加者提供 1:1 的配對捐款（最多港幣4,800元正）。
- 政府特別財政獎勵：**如參加者每月儲蓄港幣200元正（須按時提交存款證明），並在計劃期內參與最少10次活動，他們再會獲得由政府所提供的 1:1 特別財政獎勵（即港幣4,800元正）。倘若參加者所訂下的儲蓄目標少於**每月**港幣125元正（即24個月的總儲蓄少於港幣3,000元正），政府亦會為完成儲蓄的參加者提供定額港幣3,000元正的特別財政獎勵。

參加者可於第三年內，在友師及職員的引導下，以「實報實銷」形式運用該儲蓄及配對款項（最多港幣14,400元正）實踐目標，以體驗不同學習領域，規劃未來職業志向，實踐理想。

[港幣200元正(參加者) + 港幣200元正(配對捐款)] × 24個月 + 港幣4,800元正(特別財政獎勵)
=港幣14,400元正

成為友師的資格

- A. 年滿18歲或以上，有工作經驗者為佳
- B. 個性開朗，思想正面，善於和別人溝通
- C. 無不良嗜好，如煙、酒、賭博等
- D. 喜歡與兒童及青少年相處及溝通
- E. 有責任心、耐性、願意承擔及付出時間
- F. 願意配合服務機構的安排及參與本機構提供的培訓及活動，例如：與參加者的配對、出席訓練課程等

報名方法

填妥及遞交報名表格到本中心，申請者將有需要接受面試（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）。

友師的基本責任

- A. 引導參加者正面及正確價值觀
- B. 引導參加者定立短期及長期目標，並向其目標前進
- C. 每月最少與參加者聯絡及溝通一次，並以面見為佳，以了解及關心其近況（有需要時可邀請家長一同參與）
- D. 每次與參加者聯絡及溝通後，需提交一份簡短紀錄，以匯報及記錄參加者的狀況
- E. 積極配合服務機構的活動及安排
- F. 於計劃的第三年，引導參加者利用儲蓄及配對款項達成目標
- G. 需出席中心所舉辦的定期聚會

友師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_____

1 個人資料（全部資料必需填寫）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XXX（X） 職業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2 學歷

☐ 小學或以下 ☐ 中一至中三 ☐ 中四至中五 ☐ 中六至中七 ☐ 大專或以上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（住宅）_____（手提）

是否可以接收Whatsapp訊息？ ☐ 可以 / ☐ 不可以

電郵地址：_____

3 個人興趣

☐ 閱讀 ☐ 上網 ☐ 運動 ☐ 旅遊
☐ 動漫 ☐ 魔術 ☐ 其他：_____（請註明）

4 自我簡介及希望成為「友師」的原因：

5 你願意成為本服務處的義工嗎？ ☐ 有興趣 ☐ 沒有興趣

6 你如何得知「你友你想2024」？

☐ 樂群社會服務處網頁 ☐ 兒童發展基金網頁 ☐ 宣傳單張 ☐ 朋友介紹
☐ 其他義工網頁：_____（請註明） ☐ 其他途徑：_____（請註明）

7 聲明：

本人已如實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明白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以保密及只作內部記錄，及社會福利署或其授權部門 / 機構查核用途。據本人所知，以上的資料均正確無訛。如合適的報名人士，樂群社會服務處將會有專人通知面試日期。本人明白須通過面試及審批才能參加此計劃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於面試時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進行審核。樂群社會服務處擁有最終的決定權及一切更改權利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職員專用

☐ 接納申請 ☐ 不接納申請

面試日期及時間（如適用）：_____

負責職員姓名及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